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532487500

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飼養犬隻（寵物名：一路，晶片號碼：900073000024001，寵物品種：混種狗，下稱系爭犬隻）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8 月 19 日、8 月 26 日、9 月 15 日共計 3 次進入本市動物之

家（下稱動物之家），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18 日第 3 次領回系爭犬隻。嗣民眾於 105 年 10 月 23 日

發現系爭犬隻未繫狗鍊且無人伴同，爰帶至本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興隆派出所（下稱興隆派出所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動物救援隊派員前往該所處理，訴願人於當日領回系爭犬隻。

原處分機關人員復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接獲通報系爭犬隻於本市興隆公園有攻擊孩童（咬到孩童衣服）等情，乃將系爭犬隻帶回動物之家。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棄養系爭犬隻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1

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5324875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沒入系爭犬隻。

該函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關於此函（如附件）與其罰鍰罰則，本人.....有以下幾點反駁.....本人欲訴請取消此函所提及之罰則與罰款.....。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15 日動保救字第 10532487500 號函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函不服，合先

敘明。

二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

直轄市……應設機關專責動物保護，執行本法各項工作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動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，包括經濟動物、實驗動物、寵物及其他動物。……五、寵物：指犬、貓及其他供玩賞、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。……七、飼主：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。……。」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飼主飼養之動物，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，不得棄養。」第 29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，棄養動物。」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：……二、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。」

臺北市府 96 年 7 月 9 日府建三字第 09632294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、寵物登記及寵物業管理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本（96）年 7 月 15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產業發展局）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（99 年 1 月 28 日更名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）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（一）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從無棄養系爭犬隻之意願。系爭犬隻多次進出原處分機關訴願人確有部分之責，然系爭犬隻還是小狗（不滿 1 歲），精力旺盛，訴願人不在時家裡人會放牠自己去散步，幾個小時後會自行回家。另系爭犬隻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做結紮手術，若訴願人想棄養為何花 4,000 元結紮？請撤銷原處分，讓系爭犬隻回家。

四、查系爭犬隻於 105 年 8 月 19 日、8 月 26 日、9 月 15 日共計 3 次進入動物之家，復於 105 年 10

月 23 日經民眾發現系爭犬隻無人伴同，另原處分機關人員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接獲通報系爭

犬隻於本市興隆公園有攻擊孩童（咬到孩童衣服）等情，有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、原處分機關案件紀錄表、11 月 4 日受理動物保護案件報案三聯單、系爭犬隻收容資料及訴願人 105 年 10 月 23 日切結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棄養系爭犬隻，予以裁處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還是小狗（不滿 1 歲），精力旺盛，訴願人不在時家裡人會放牠自己去散步，幾個小時後會自行回家；且系爭犬隻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做結紮手術，是訴願人無棄養系爭犬隻之意願云云。按飼主飼養之動物，除得交送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，不得棄養；違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經飼主棄養之動物；揆諸動物保護法第

5 條第 3 項、第 29 條第 1 款及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等規定自明。查本件依卷附系爭犬隻寵物

登記資料影本所示，訴願人為系爭犬隻之飼主，為實際管領系爭犬隻之人。次查系爭犬隻前於 105 年 8 月 19 日、8 月 26 日、9 月 15 日共計 3 次進入動物之家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

18 日第 3 次領回系爭犬隻；另依卷附訴願人 105 年 10 月 23 日切結書所載略以：「本人（飼

主）……於地點：興隆派出所自貴動物救援隊員手中領回動物乙隻（……姓名 一路），除保證該動物為本人所有……若再度因動物疏縱在外遊蕩遭貴處捕捉……願照動物保護法……相關法律規定負起全責……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……」經訴願人簽名在案，並有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、原處分機關案件紀錄表及訴願人上開切結書等影本在卷可憑；惟原處分機關人員復於 105 年 11 月 4 日接獲通報系爭犬隻於本市興隆公園有攻擊孩童（咬到孩童衣服）等情，並將系爭犬隻於 105 年 11 月 5 日第 4 次帶回動

物之家，此有卷附系爭犬隻寵物登記資料及原處分機關 11 月 4 日受理動物保護案件報案三聯單等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未盡其身為飼主之管領義務，而棄養系爭犬隻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又訴願人主張系爭犬隻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做結紮手術一節，惟與其棄養系爭犬隻之事實，尚屬二事，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訴願主張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棄養系爭犬隻，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並沒入系爭犬隻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請假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

48 號)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)